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1年2月11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數碼港周年報告**

政府當局及數碼港管理層將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數碼港計劃的進展。 2011年3月14日

**2. 數碼共融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報告自上次2010年4月12日匯報至今，政府在數碼共融方面所推行的各項主要措施，包括上網學習支援計劃。 2011年3月14日

**3. 新一代政府Wi-Fi無線上網計劃**

政府Wi-Fi無線上網計劃於2007年推出，在大約390個公眾人流較多的政府場地提供免費Wi-Fi無線上網服務。現行計劃為期5年，有關的服務合約將於2012年12月屆滿。政府當局正在準備新一代政府Wi-Fi無線上網計劃，以緊接現有計劃推出新計劃。新計劃將會採用更具前瞻性的技術，增強提供政府資訊與電子服務的功能。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徵求事務委員會支持，以期在2011年5月向財務委員會提交財務建議申請撥款。 2011年4月11日

**4. 聲音廣播牌照中期檢討結果**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聲音廣播牌照的中期檢討結果。 2011年4月11日  
(暫定)

**5. 電影發展基金報告及保留電影發展局秘書長非公務員職位**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電影發展基金的進展情況及建議保留電影發展局秘書長非公務員職位，為期兩年，由該職位現屆任期於2010年11月結束時起計。 2011年5月9日

## 6. 香港設計中心工作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設計中心的工作進度，以及為推廣設計和創新意念所採取的相關措施的發展。 2011年5月9日

## 7. 在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開設新公務員職系的建議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電訊局提出開設新公務員職系的建議，以應付長遠需求，提供有相關專業經驗的規管人員，執行電訊界多方面的規管工作。 2011年5月9日

## 8. 電子政府服務的最新進展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電子政府服務的最新進展。 2011年6月13日

## 9. 延長現有的數碼娛樂培育暨培訓計劃(下稱"培育暨培訓計劃")

政府當局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把培育暨培訓計劃伸延至第三階段的建議。 2011年6月13日

## 10. 資訊保安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自上次2010年7月12日匯報至今，政府在推行各項資訊保安改善計劃方面的進展。 2011年7月11日

## 11. 促進數碼經濟，以及推廣科技創新、合作及貿易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各項促進數碼經濟及推廣科技創新、合作及貿易措施的進展情況。 2011年7月11日

## 12. 解決客戶投訴計劃

在2010年6月1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電訊局就"解決客戶投訴計劃"推行為期18個月的試驗計劃的結果。政府當局將會參考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為"解決客戶投訴計劃"建議未來路向，並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有待確定

### **13. 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二輪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工作的進度。 有待確定

### **14. 檢討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規管**

在2009年11月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電訊局就人對人促銷電話委託進行的兩項意見調查的結果，以及就調查所得的資料而將會採取的措施。部分委員對業界藉自願遵從實務守則進行自我規管，能否有效解決人對人促銷電話造成的問題表示懷疑，並認為必須立法規管這類電話。 有待確定

經諮詢業界後，電訊局已為基準實務守則定稿，並於2010年2月把守則發放給業界商會及各大電訊服務營辦商。基準實務守則要求從業員在打出人對人促銷電話時須表明身份和提供來電線路的識別資料。實務守則亦要求業界制定內部拒收電話名單，供市民登記拒收促銷來電。

政府當局表示，金融、保險、電訊及電話中心4個行業的業界商會均已承諾支持自願性質的自我規管計劃。截至2011年1月底，代表保險公司、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業界商會、3家大型的電訊服務營辦商，以及兩個電話促銷業界商會已經自行實施實務守則。另外，一家主要的電訊業界商會亦會於2011年年初公布其實務守則。在實務守則施行一段時間後，政府當局會向委員匯報實施自願遵從該守則的進度。

### **15. 頻譜交易**

電訊局已委聘顧問，研究在香港引入無線電頻譜交易的可行性，以期促進這種稀少公共資源的經濟效益和技術上的使用效率。政府當局現正審議顧問作出的建議，倘若認為有充分理據推展此項措施，便會擬訂推行框架並諮詢公眾。在必要時，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事項。 有待確定

## 16. 電台的贊助節目及政治廣告

在2010年6月1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關於電台贊助節目及有政治色彩的廣告的現行規管制度。因應廣管局就某政黨贊助的電台節目及某立法會議員的付費電台公告作出裁斷後，劉慧卿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相關法定機構及代表團體舉行會議，討論此事。

有待確定

## 17. 流動數據收費

鑒於市民越來越關注流動數據收費高昂的問題越趨嚴重，以及歐洲聯盟最近實施對流動數據收費設定上限，以保障消費者免受"帳單震撼"，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以便擬訂有關流動數據收費的長遠政策。應事務委員會要求，資料研究部答應擬備資料摘要，闡述歐洲聯盟實施預防流動通訊服務帳單震撼的措施。該份資料摘要已於2011年1月31日隨立法會CB(1)1195/10-11號文件發給委員。

有待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2月11日